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英翠

代 理 人 陳振榮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黃增南

楊千慧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又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未經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本條例有關法院及監督人、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在案。聲請人名下之清算財團財產如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公告之資產表所示。然資產表內編號3南山人壽解約金部分因未達保險法第123條之1可扣押標準，依本條例第98條規定，不列入清算財團，合先敘明。嗣聲請人解繳等值現金共新臺幣308,627元到院，本院作成分配表並於114年9月30日予以公告，債權人及聲請人皆未提出異議，業由本院以撥匯方式將應分配之金額給付予有陳報匯款資料之債權人，此有匯款入帳聲請書、本院保管款支出清單在卷可稽，經核本

01 件清算程序業已執行完畢，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冠穎